

## 附件 2

### 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 （一）铜绿假单胞菌

铜绿假单胞菌是一种条件致病菌，广泛分布于各种水、空气、正常人的皮肤、呼吸道和肠道等，易在潮湿的环境存活，对消毒剂、紫外线等具有较强的抵抗力，对于抵抗力较弱的人群存在健康风险。铜绿假单胞菌超标可能是生产过程中卫生控制不严格，如从业人员未经消毒的手直接与矿泉水或容器内壁接触；或者是包装材料清洗消毒有缺陷所致。

#### （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抗菌性强，防腐效果好，是目前应用非常广泛的食品防腐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在熟肉制品中的最大使用量为 0.075g/kg。熟肉制品中检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的原因可能是生产经营者为延长产品保质期或者弥补产品生产过程中卫生条件不佳而超限量使用，或者使用时未准确计量。

#### （三）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含铝食品添加剂比如硫酸铝钾（又名钾明矾）、硫酸铝铵（又名铵明矾）等，在食品中作为膨松剂、稳定剂使用，使用后会产生铝残留，含铝食品添加剂按标准使用不会对健

康造成危害。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 $\beta$ -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2015 年 第 1 号)中规定,粉丝、粉条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leq 200\text{mg/kg}$ 。粉丝、粉条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个别生产者为了增加产品口感,在加工制作过程中超限量使用含铝添加剂,或者其使用的复配添加剂中铝含量过高。

#### (四) 孔雀石绿

孔雀石绿是一种工业染料,因具有杀菌和抗寄生虫作用,曾用于水产养殖。孔雀石绿在动物体内代谢为隐色孔雀石绿,长时间残留于生物体内。《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中规定,孔雀石绿为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水产品中检出孔雀石绿的原因可能是在养殖过程中违规使用。

#### (五) 氯霉素

氯霉素是酰胺醇类抗生素,对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均有较好的抑制作用。《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中将氯霉素列入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在食品动物中不得检出。不合格原因可能是养殖或运输过程中违规使用。

#### (六) 甲硝唑

甲硝唑是硝基咪唑类抗菌药和抗原虫药。长期大量食用

检出甲硝唑的食品，可能在人体内蓄积，产生消化道症状、神经系统症状、皮肤症状等。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中规定，甲硝唑被列入允许作治疗用，但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的兽药。鸡蛋中检出甲硝唑的原因，可能是养殖户在鸡产蛋期违规使用相关兽药进而传递到鸡蛋中。

#### （七）地西泮

地西泮又名安定，为镇静剂类药物，主要用于焦虑、镇静催眠，还可用于抗癫痫和抗惊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中规定，地西泮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鱼中检出地西泮的原因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违规使用相关兽药。地西泮可以降低新鲜活鱼对外界的感知能力，降低新陈代谢，保证其经过运输后仍然鲜活，但地西泮在鱼体内残留是永久性的，它可以通过食物链传递给人类。地西泮超过一定剂量可能会引起人体嗜睡疲乏、动作失调、精神混乱等，严重者还可能出现心律失常、昏迷等症状。

#### （八）联苯菊酯

联苯菊酯是一种杀虫谱广、作用迅速，在土壤中不移动，对环境较为安全，残效期较长的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具有触杀、胃毒作用，适用作物包括谷物、柑橘、棉花、果树、葡萄、观赏植物和蔬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在水果橙中的最

大残留限量值为 0.05mg/kg。联苯菊酯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种植过程中为了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时产品中的药物残留量未降解至标准限量值以下。

#### （九）倍硫磷

倍硫磷是一种具有触杀、胃毒和熏蒸作用的有机磷农药，对蚜虫等有较好防效，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倍硫磷在豆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05mg/kg。豇豆中倍硫磷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 （十）噻虫胺

噻虫胺属新烟碱类杀虫剂，具有内吸性、触杀和胃毒作用，防治飞虱、蚜虫等害虫，对姜蛆等有较好防效。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噻虫胺在根茎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2mg/kg，在豆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01mg/kg。噻虫胺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也可能是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